

男子洗澡遭电击身亡 房东被判赔80多万

热水器没有连接保护地线酿成悲剧;买热水器最好选“绝缘产品”

张强洗澡因电击身亡。家人认为,房东老陈对这场意外要承担责任。不过,老陈并不认可。最终,张强的家人将他和热水器厂家一起告到法院。后经法院审理,认为张强的死和出租屋内电器电路没接保护地线,有直接因果关系,判处老陈赔偿80余万元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刘旌 朱蓓

事发

租客洗澡时被电死

张强是苏北人,来南京打工后,租了个房子住。2011年5月一天深夜,张强在卫生间里洗澡。妻子久等不见出来,喊人又不见答应,预感不妙的她赶紧报警。

民警赶到后,卫生间里的一幕让大伙都惊呆了:张强躺在地上,面色苍白,似乎已经没了知觉。他们赶紧联系了120救护车,可张强被送到医院后,已经被确定死亡,经诊断,死因为电击性猝死。

虽然并不明确张强的具体死因,但家人认为,出现这场意外,房东老陈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。为此,双方沟通过许多次,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无奈之下,张强的家人将老陈和热水器厂告上法院,要求赔偿90多万元。

就在案件诉讼过程中,他的妻子自杀身亡。

1 房子转租了?

老陈说,虽然收房租的是他,但这套房子,他是租给张强的哥哥张北,而不是张强本人。起先,双方签订租赁合同时,签字的也是张北。他认为,还应将张北追加为被告。

2 热水器是谁装的?

张强因电击猝死,所以热水器一度被视为“罪魁祸首”。

在张北和老陈起先签订的租赁合同里,有关物品清单写明,含有一台电热水器,不过并没写明

品牌。老陈说,张强当时用的热水器不是原来他安装的那台,“是他们自己换掉的”。

不过,对于这一说法,张强的

以不存在转租的问题。此后,房租一直都是张强在交。

法院:张强在生前一直住在老陈的出租房里,并办理了暂住证,还按时交纳房租,所以张强是这套房子的实际使用人。

哥哥张北予以了驳斥:“我住进去时,就是那台热水器,张强也一直没有换过。”

法院:老陈提出异议,但没有相关证据,不予采纳。

3 谁是“罪魁祸首”?

导致张强意外死亡的原因是什么?这也是本案最重要的问题。张强的家人认为,张强在洗澡时因电击死亡,老陈作为出租人,应该保障出租屋内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。

但老陈说,目前并没有明确

证据表明张强死因,电器老化、房屋年久失修、张强使用不当等,都有可能死因。

法院:原被告均无法提供证据证明,这台热水器有缺陷,目前也没证据可确定,张强的死亡就是因这台热水器存在缺陷而造成。

因此,张强家人要求热水器厂家担责的证据不足,不予支持。

根据鉴定报告,热水器使用的插座没接保护地线,室内的电气线路都没有接保护地线,不符合规范要求。而这,也和张强的死亡有直接因果关系。原告意见予以采纳。

判决

房东赔偿80多万

在庭审中,这家热水器的厂家表示,他们自愿补偿给张强家人1万元。一审法院审理认定,包

括死亡赔偿金、抚养费等,张强的死亡有80多万元的损失,并作出判决:老陈要赔偿这笔钱。

不过,对于这个结果,老陈表示不能接受,随后提起上诉。后经

南京中院二审,维持原判。

就电器安全,相关专家表示,市民要检查一下自家线路地接情况,此外购买热水器一定要选“绝缘产品”。(文中当事人系化名)

“我老婆被风刮到河里了……”

警方一查,是他推下河的

因自己的收入没有妻子高,丈夫“压力”之下竟下毒手。今年5月份,丈夫吕某谎称带妻子到扬州旅游,途经大桥时,趁妻子不备,将其推入河中。昨天下午,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公开宣判。

报警:妻子被风刮到河里

今年5月11日深夜,扬州警方接一吕姓男子报警电话称,他从杭州开车到扬州旅游,经过启扬高速京杭运河大桥时,妻子被风吹到河里失踪了。

民警迅速赶到现场,在京杭运河大桥中间段,看到一辆深色轿车停在应急车道上,吕某站在轿车旁,表情正常。吕某告诉民警,他们从杭州到扬州玩,在高速上错过出口,妻子有点头晕,他停车休息。妻子趴在桥栏杆上呕吐时,正好一辆大货车经过,风把她刮过栏杆掉下河里了。

审讯:竟是被他推下河的

“桥栏杆还是比较安全的,风绝对不可能把人刮到桥下去!”民警觉得吕某的话有些可疑。对此,吕某解释,当时妻子打着伞下车,大货车经过时,一阵风连伞带人一起刮到桥下面去了。自己还拉了一把,但没拉住。

当时风向是往护栏内侧刮,怎么会把人刮到护栏外呢?民警立即将吕某带至公安机关。吕某坚称妻子是被风吹入河中。直至5月14日下午,他终于才交代,妻子是被其推入河中。后警方打捞到吕某妻子尸体。经鉴定,死者属于溺水死亡。

指控:关系恶化遂想杀妻

吕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,被扬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。吕某,34岁,在杭州一家公司做业务员。

起诉书指控,2008年起,吕某和妻子因琐事产生矛盾,夫妻关系恶化。去年9月,妻子被检查出患有甲状腺肿瘤。吕某认为,妻子出院后,脾气比原来坏,但又害怕提出离婚被人指责。吕某称,他和妻子是2004年3月登记结婚,婚后育有一女。因为妻子的收入高,夫妻间收入相差悬殊,而且妻子比他大两岁,生活中,妻子占主导地位,常对他发号施令,在家里,他有种“被俯视的感觉”。于是产生杀死妻子的想法。

判决:故意杀人无期徒刑

法庭调查过程中,吕某交代了杀害妻子的过程。5月11日晚6时许,吕某以出差为由,驾驶私家车带妻子到扬州旅游。途中,两人再次发生争吵。随后,吕某将车停在启扬高速京杭运河大桥南侧紧急停车道上。吕某趁其不备,从背后将她推到大桥护栏外。妻子落入桥下大运河中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鉴于本案系因家庭矛盾引发,案发后,吕某及其家人积极对妻子近亲属进行赔偿,同时综合考虑吕某具有自首等情节,法院宣判,吕某因犯故意杀人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通讯员 杨肃 徐君龙
现代快报记者 韩秋



从看到汽车疾驶而来到到决定拦截检查,只有短短5秒时间判断。他创下另一个纪录:2011年以来,累计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218名,其中逃犯85名,命案逃犯3名;查获盗抢机动车、电动车117辆及仿“六四”手枪2把、各类毒品2000余克,破获案值百万元以上的重大盗窃等现行案件8起。他就是现任常州市公安局公交分局清凉卡口中队长、42岁的朱华明。

通讯员 沈振宇
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



朱华明在执勤 通讯员供图

他,坚守平安常州“第一哨” 3年拦下218名犯罪嫌疑人

对方眼神交流 他看出是嫌犯

清凉卡口中队位于常州主城与武进区的接合部,从中吴大道路口抵达朱华明值守的清凉卡口,双向六车道,汽车正常行驶最多10秒钟。

“这条路每个灯次通过近百辆车。要在5秒钟内准确判断哪辆车上,有违法犯罪嫌疑人,几乎就不可能。”朱华明说,他计算过,平均每检查300辆汽车,才会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。300:1,意味着朱华明日常工作耗时耗力,但他始终坚守着,逢疑必查、查必见底。

2009年11月4日,朱华明带队在清凉汽车站设卡。凌晨1时30分许,他再次挥手拦下一辆出租车,车内是三名操苏北口音的年轻男子,简单对话间,朱华明敏锐捕捉到三人频繁用眼神交流的细节,马上示意队员应做好准备。这时,一名手拿小包的男子推开车门急于下来,朱华明猛地抓住其双手,并死死揪在车身上,一旁的队员当即夺下男子手中的小包打开查看,一把子弹上膛的仿“六四”式手枪露了出来。

小偷假装白领 逃不过他的眼

朱华明1994年7月大学毕业参加工作,1998年3月通过招警考试实现了职业转变,当初啥也不懂。他甘当“小学生”,很快成了“行家里手”。

2010年8月16日晚,朱华明带领辅警在清凉汽车站附近设卡,20时30分拦下一辆出租车,上面有三名聋哑人,尽管不懂哑语,盘查困难,但朱华明还是从他们随身携带的3千元硬币中察觉出了疑点。于是他稳住三人,经调查确认,三人就是当天中午在城中路“亲亲宝贝”店实施偷盗的窃贼。

2012年4月19日23时许,朱华明拦下一辆出租车例行检查,车上三名男子穿西装打领带,俨然一副“白领”模样。朱华明将他们分开盘问深夜去溧阳的原因,三人说法各异。经检查,车后备箱的一只电脑包中,有人民币44.6万元、澳大利亚币2.07万元,以及手表、黄金珠宝项链等价值百万余元物品。最终,三人交代了一小时前在武进某别墅区入室盗窃的犯罪事实。

总是挺身而出 获得一堆荣誉

朱华明不仅在工作上认真负责,还牢记自己是一名党员、人民公仆,每当群众的生命财产遇到危险时,他总是挺身而出。

2009年冬的一个晚上,朱华明在路上设卡盘查时,突然发现茶山浦前镇36号有火光,他边呼叫支援,边奋不顾身冲进火场,将年逾83岁的老太救出,待火势扑灭,那间老屋已化为灰烬。他救人的英雄行为得到了附近群众一致好评。

2011年5月,朱华明接到报警,龙城大桥下运河里一对老夫妻因小木船翻沉落水,他立即带上保安急忙赶到河边,见两个70多岁老人正在河里扶着船沿拼命呼救,他跳入河中两个老人救上岸。

近三年,清凉卡口两次被评为党员示范岗、多个案例获市局信息化应用奖;卡口辅警队长被省公安厅评为“三十佳巡防保安之星”;朱华明也收到群众自发送来的锦旗、感谢信96面(封),并多次被常州市公安局评为“巡逻防控标兵”、优秀公务员,3次荣立个人三等功,4次获行政嘉奖。